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G ZH 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4号

（共1册，第1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2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10009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朱云（资产评估师）、黄浩（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正　文.....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5

二、评估目的.....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1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13

五、评估基准日.....13

六、评估依据.....14

七、评估方法.....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2

九、评估假设.....24

十、评估结论.....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9

十三、评估报告日.....31

附　件.....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 **被评估单位：**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 **评估目的：**拟股权转让

五、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

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九、 评估结论

评估前，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193.6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496.9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96.69万元。经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96.69万元，评估值34,500.00万元，评估增值28,803.31万元，增值率505.6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十、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89857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莫思铭

注册资本：130159.02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06-30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制造，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铜制材和铜加工（冷加工）及其铜产品的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4-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人：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8PL02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94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4-12

经营范围：光纤模块、芯片、光器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通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04-12 至 2048-04-11

2、公司概况

2.1 根据企业提供的章程，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	货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周志勇	980.00	货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合计	**2,000.00**		

2.2 根据企业提供的签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到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周志勇、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股东周志勇，原拥有注册资本 980 万元人民币，现追加投资 147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股东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拥有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人民币，现追加投资 15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增资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货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周志勇	2450 万元	货币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2.3 根据企业提供的签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周志勇将其在本公司 29%股权 1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同心元创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货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周志勇	1000 万元	货币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武汉同心元创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万元	货币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实缴资本3530万，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光通信模块专业制造商。

主要研发销售产品：10G SFP+光模块、10G XFP 光模块、25G SFP28 光模块、40G QSFP 光模块、40G CFP 光模块、100G QSFP28 光模块、100G CFP 光模块和 100G CFP2 光模块等相关产品已通过 CE\FCC\RoHS 权威认证，400G QSFP-DD 系列光模块产品。

公司拥有 4000 ㎡的研发生产场地，场地严格按照无尘禁电的环境执照，拥有国内外先进的高速光/电示波器、高速误码仪、光谱仪、高低温快速循环箱等研发设备 200 多台，具备完善的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前公司焊接、测试等均可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未来公司也会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改善，迈向智能化生产。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一方面按照订单生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预测进行一定的计划生产备料，以便随时应对市场突发的变化和需求。公司目前主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部分低端产品采取委外生产。

公司具备完善的自动化生产线，作为国内彩光光模块的龙头供应商，在光模块的研发及批量生产交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拥有 4000 ㎡的研发生产场地，场地严格按照无尘禁电的环境执照，拥有国内外先进的高速光/电示波器、高速误码仪、光谱仪、高低温快速循环箱等研发设备 200 多台，公司成立至今，已申请并获得 43 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完善的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拥有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

现有核心研发人员35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数年光模块研究开发经验，能快速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的转化。

技术优势：公司在2018年即开始布局和研究相关技术，现已在器件COB工艺、散热、低功耗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光模块开发及量产经验。

规模优势：公司具备完善的自动化生产线，作为国内彩光光模块的龙头供应商，在光模块的研发及批量生产交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拥有3400㎡的研发生产场地，场地严格按照无尘禁电的环境执照，拥有国内外先进的高速光/电示波器、高速误码仪、光谱仪、高低温快速循环箱等研发设备200多台，公司成立至今，已申请并获得18项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完善的全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拥有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现有核心研发人员35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数年光模块研究开发经验，能快速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的转化。

竞争优势：

（1）产线拥有高度集成的自动焊接、自动老化、自动测试等精密的自动系统设备；

（2）十万级防尘生产车间，现场严格执行ESD防护管控；

（3）成熟的MES、PLM系统，保证产研全信息化管理；

（4）年产能可达300多万支高速光模块 ；拥有10G/25G/100G的全自动化量产能力，加快推进两化融合；

（5）完善的生产工艺及严格的检测流程，引入了IE工业工程、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QCC品管圈等理念和工具，达到精益生产的目的，整体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一致性保证品质。

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应用于5G前传的波分产品：CWDM和DWDM模块已经量产并已实现20万只/月交付，占据4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国内彩光市场的领先地位。

另外，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供应商，并与其中一些核心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供应链稳定和成本优势。

4、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近年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64.20	9,799.06	18,403.15
固定资产净额	161.61	831.94	1,663.10
无形资产	8.96	8.01	11.48
递延资产	0.00	34.75	53.51
长期待摊费用	9.01	0.00	62.37
资产合计	2,043.78	10,673.77	20,193.61
流动负债	902.90	8,250.47	14,496.9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02.90	8,250.47	14,496.92
净资产	1,140.88	2,423.30	5,696.69

近年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3.69	6,719.96	18,854.30
减：营业总成本	897.15	6,057.63	17,176.43
二、营业利润	6.53	662.33	1,804.8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82.6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72
三、利润总额	6.53	662.33	1,886.82
减：所得税费用	0.65	-20.32	143.43
四、净利润	5.88	682.65	1,743.39

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增值税税率13%；城建税税率为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附加为1.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股东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委托方持有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5%股份。

（四）关于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拟股权转让。

已取得经济行为文件：

1、资产评估委托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7,549,747.96
应收票据	9,904,602.01
应收账款净额	64,375,482.86
预付帐款	12,024,220.9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18,607.34
存货	83,387,837.88
待摊费用	623,704.96
固定资产净值	16,631,027.65
无形资产	114,814.14
递延资产	535,051.84
其他流动资产	**5,270,988.93**
资产合计	**201,936,086.5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帐款	43,389,384.94
预收帐款	38,718.00
其他应付款	89,799,959.41
应付职工薪酬	1,470,317.33
应交税费	148,559.08
其他流动负债	122,235.00
负债合计	**144,969,17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66,912.79**

上述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详见“（四）”。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9-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0.00
3-9-2	原材料	18,939,006.25
3-9-3	在库周转材料	1,060,812.90
3-9-4	委托加工物资	715,078.56
3-9-5	产成品（库存商品）	58,529,372.34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974,553.58
3-9-7	发出商品	169,014.25

3-9-8	在用周转材料	0.00
存货合计		83,387,837.88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上述房地产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4、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6、1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9、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注意：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准则]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1、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5、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6、通过 iF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β系数指标值；

7、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8、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9、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根据我们对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

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既有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

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存货的评估

5.1 原材料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2 库存商品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为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

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5.3 在产品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在产品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账账、账表、账实基本相符。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4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经采用查阅原始凭证等替代性程序核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真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3）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未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i：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6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5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1 年 1 月 10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拟转让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的函证。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193.6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496.9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96.69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058.02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20,193.61万元，评估值21,554.94万元，增值额1,361.34万元，增值率6.74%；总负债账面值14,496.92万元，评估值14,496.92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5,696.69万元，评估值7,058.02万元，评估增值1,361.34万元，增值率23.9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柒仟零伍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96.69万元，评估值34,500.00万元，评估增值28,803.31万元，增值率505.6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万元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403.15			
非流动资产	2	1,790.46			
固定资产净额	8	1,663.10			
无形资产净额	14	11.48			
长期待摊费用	17	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3.51			
资产总计	**20**	20,193.61			
流动负债	21	**14,496.92**			
负债总计	**23**	**14,496.92**			
净 资 产	**24**	**5,696.69**	**34,500.00**	**28,803.31**	**505.61**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4,5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7,058.02万元。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的赢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且随着5G的发展，数据中心将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这也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这个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将使公司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平台和阶段。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单位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到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

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4、在评估价值时，评估结论是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6、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除上述外，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

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谨此报告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评估人员：（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地 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编： 200032

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021－34250055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1、评估委托函；

2、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5、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6、上海财政局备案公告；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评估结果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现值法）

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表2-1

企业名称：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403.15			
非流动资产	2	1,790.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0.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0.00			
固定资产净额	8	1,663.10			
在建工程净额	9	0.00			
工程物质净额	1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0.00			
油气资产净额	13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4	11.48			
开发支出	15	0.00			
商誉净额	1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资产总计	**20**	20,193.61			
流动负债	21	**14,496.92**			
非流动负债	22	0.00			
负债总计	**23**	**14,496.92**			
净 资 产	**24**	**5,696.69**	**34,500.00**	**28,803.31**	**505.61**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唐薇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签字资产评估师：朱云、黄浩